合同编号：20261124527812

2026年第五批家具采购衣帽架采购合同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武汉格度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及金额

1.设备标准配置：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小计(元)
2026年第五批家具采购衣帽架	定制衣帽架GD	1	1,190.00	1,190.00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玖拾元整 (大写)￥ 1,190.00 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造价、原厂配件、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等所有含税费用，还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三条　交货、安装及调试

1.交货时间：货物需在 2026-11-30 前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7号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东院 （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等费用。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佳霓
联系电话：	879966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10075511028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账号：	5573575204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117号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2026.11.25

乙方：	武汉格度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劲松
联系电话：	13720151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7M55CU2P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铁支行
账号：	3202109909100072465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粮道街中山路388号宜家装饰广场6栋1层6F1-B21商铺
签订时间：	2026.11.25